

# 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F24B2BHA0021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一、总则 .....	7
1.采购内容 .....	7
2.定义 .....	7
3.资金来源 .....	7
4.合格的投标人 .....	7
5.投标费用 .....	7
二、招标文件 .....	7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7.现场考察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	8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
9.通知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9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9
12.投标报价 .....	10
13.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	10
14.投标有效期 .....	10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16.投标截止期 .....	11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	11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1
19.开标 .....	11
20.评标方法 .....	12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	12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	12
23.投标文件的评价 .....	13
24.定标 .....	13
2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3
六、授予合同 .....	14
26.合同的授予 .....	14
27.中标通知 .....	14
28.签订合同 .....	14
29.代理服务费 .....	14
第三章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一、资格审查	21
二、评标方法	24
三、评标步骤	24
四、评分标准	26
五、计分办法	27
六、定标办法	28
<b>第五章 合同条款</b>	<b>29</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1</b>
一、封面及目录	52
二、资格自查表	53
三、符合性自查表	56
四、评标导航表	57
五、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58
(一) 投标函	58
(二) 投标函附录	59
(三) 报价明细表	60
六、商务部分	6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 证明文件	63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2
(五)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73
(六) 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74
(七) 商务响应评审表	75
七、技术部分	76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76
(二)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77
(三) 其他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24B2BHA0021
- 2、项目名称：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0万元
- 4、最高限价：0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第1包：

- (1) 项目包编号：DF24B2BHA0021
- (2) 项目包名称：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0万元
- (4) 最高限价：0万元
- (5) 类别：服务
- (6) 外包服务费：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医院缴交。
- (7) 简要技术需求：为协和医院职工（含家属）、学生、进修实习生等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手术餐、接待餐等，做好订餐、就餐、集中定点送餐（含餐饮点24小时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可做相应调整）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逐年签订，中标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若连续两个季度职工满意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楼

## 3、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扫码填写招标文件获取单位相关信息并完成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提交后的相关信息后发出招标文件。

线下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获取。

线上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需将证明材料（上述(1)或(2)方式）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uhanlin@dfmbidding.com](mailto:xuhanlin@dfmbidding.com))并预留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将回传“文件领取二维码”。

4、售价：4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7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王老师 027-85726578、027-857260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

联系方式：易姗姗、胡文、罗芸、许汉林 1997205014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汉林

电话：19972050142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协和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 <a href="https://zbb.whuh.com/WebSite/portal/central">https://zbb.whuh.com/WebSite/portal/central</a> )
4	采购内容	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
5	预算金额	/
6	最高限价	/
7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逐年签订, 中标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 若连续两个季度职工满意度考核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	资格条件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8份、同时以U盘形式提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版PDF扫描件壹份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以下方式提供 人民币__元整(大写: <u>万元整</u> ), 必须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7908763710802 行号: 308521015209 <b>注: 收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 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资格。</b>
*1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7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6 人。
18	其他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u>壹万伍仟元</u> 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计入此费用，如投标人漏计招标服务费的，视作投标人对此愿意无偿付出，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将招标服务费支付到下面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7908763710802 行号：308521015209 2、标书费：每份 <u>400</u> 元。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2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3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46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4304817。
24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文件编制细则	投标文件（含目录）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索引中对应页码需准确，为提高专家评审效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页码索引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审专家及审核人员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一、总则

### 1. 采购内容

1.1 本次采购内容：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

1.2 其他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资质的要求。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评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现场考察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考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天（日历天，下同）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书面答复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作其同意，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9.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项目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 **11.2.1 投标函及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报价明细表。

##### **11.2.2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

- 2) 证明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5) 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 6) 商务响应评审表。

##### **11.2.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 2)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3) 其他。

####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资格文件用于评审；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2.3 每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 **13.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投标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和填写，填写部分字迹要工整清楚。

**13.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8 份，同时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版 PDF 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都应编排目录，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 9 册。同时单独密封提交 1 份投标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13.5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口处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15.2 投标人应用信封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4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为方便检查，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封袋外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开标地点。

16.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宣读的折扣和申明内容在评标时才会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3 未开启和未唱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要求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0. 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0.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公开唱出《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投标文件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

23.2 评价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推荐中标人排序。

23.3 中标的基本条件：

23.3.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3.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3.3.3 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

###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的授予**

除本章“定标”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 **29.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商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主院区职工食堂二楼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项目需求
外包服务费	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医院缴交。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逐年签订，中标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若连续两个季度职工满意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二、项目需求

按照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本着办好饮食服务中心、让职工充分享有获得感、幸福感的宗旨，决定将医院主院区饮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2楼经营权向社会公开招标。

#### 1、项目概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是一所始建于1866年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管的大型综合性教学医院，是湖北省急救中心、湖北省远程医学中心挂靠单位，系国家首批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现有职工近8000人。医院饮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2楼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1277号，总面积约为760平米。现拟将该区域业务外包，遴选一家专业的、有实力的、食品安全体系完备的餐饮公司经营。

2、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逐年签订，中标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若连续两个季度职工满意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服务原则：中标人必须以确保食品安全、保证服务质量为总原则。

4、定价要求：价格与质量和份量挂钩，餐饮售卖价格与同期周边市场成品价格相比必须低于20%以上。最终价格须由采购人核定，发现售卖价格问题并查证属实的，扣500元/次。

5、场地服务功能设置：饮食服务中心职工食堂2楼，提供早、中、晚餐饮等服务（含餐饮点24小时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可做相应调整）。

6、经营模式：在医院的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7、服务要求

7.1 总体要求：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医院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医院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中标人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

7.2 服务范围：中标人为招标人职工（含家属）、学生、进修实习生等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手术餐、接待餐，做好订餐、就餐、集中定点送餐（含餐饮点 24 小时服务）等服务。

7.3 质量要求：确保餐饮质量、饭菜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严禁经营变质、变味以及隔夜剩饭菜。

7.4 品种要求：主食与菜品多样化，做到荤素搭配，并每两周推出新菜品。职工工作餐饮服务：满足职工的日常工作餐饮需求，采用称菜、小碗菜、套餐、特色菜、小炒、接待用餐等方式；满足医院大型会议及接待任务餐饮需求。

7.4.1 早餐必须保证至少有 30 个品种可供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汤粉、汤面、饺子、炒粉、炒面、包子、馒头、花卷、面包、油条等。

7.4.2 午餐、晚餐必须保证每餐至少有 40 个品种可供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自选餐、特色餐等。

7.4.3 卤菜、凉菜、生鲜类需专用冷链车进行配送，保证质量品质。

7.4.4 增值服务要求：大型活动、传统节日等期间需额外提供特色餐饮、便民菜品等。

7.5 供餐时间：供餐日指每周（周一至周日）的早、午、晚餐。其中，早餐：6:30~8:30，午餐：10:30~14:00，晚餐：17:00~19:00。（如有时间调整具体执行时间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 7.6 食品安全要求

7.6.1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持有食品操作健康证，保证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7.6.2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做到有健康证明。

7.6.3 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带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7.6.4 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7.6.5 执行武汉市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市一清，不得久放。

7.6.6 食品操作场所和供应场所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

7.6.7 餐厅、厨房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餐椅整洁，餐厅、厨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

7.6.8 过道及堆放厨余垃圾的场所每天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7.6.9 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7.6.10 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7.6.11 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

7.6.12 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

7.6.13 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并落实专人负责。

7.6.14 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

7.6.15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用油符合国家烹炸油管理规范。

7.6.16 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

7.6.17 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

7.6.18 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餐一清。

7.7 安全要求：

7.7.1 食材安全：

7.7.1.1 所有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7.7.1.2 所有食品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索证索票。

7.7.2 其他安全：

7.7.2.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电、用气、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法律、法规，配合医院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并确保达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和措施，使之落实到位。中标人还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申请招标人更换有关器材设备，切实做到安全经营。因人为因素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7.2.2 中标人应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和纠纷，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7.2.1 中标人在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中标人负责。

#### **\*7.8 人员要求：**

7.8.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食堂供餐服务需求；

7.8.2 拟派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需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厨师长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营养指导员一名。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厨师长：须取得餐饮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及以上；

7.8.3 中标人负责招聘、管理、调离和更换现场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食堂供餐服务需求，现场服务人员最低不少于 48 人。

#### **8、监督考核**

8.1 招标人成立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中标人进行定期职工满意度考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医院后勤保障部门负责。

8.2 职工满意度考核达到 85%为合格，每低于 1%扣 5000 元。如果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 80%，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 **9、中标人须知**

##### **9.1 财务管理及能耗支出**

9.1.1 配合招标人财务做好月度营业收入结算工作；

9.1.2 外包服务费按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医院缴交；

9.1.3 服务期内水、电、天然气、蒸汽等能耗支出，据实计量，费用按 100%向招标人缴交；

9.1.4 招标人负责提供和保障场地及设施的完好，以确保中标人经营期内更好的服务于职工，经营期内未注明的所需生产、服务设备的添置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投标人需承诺：如果中标，在本食堂正式运行前，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中应对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五、服务标准

1.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季度进行考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

2. 考核满意度达到 85%为合格，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000 元；如果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 80%，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3. 本项目应遵守的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序号	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5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9号）
6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60号）
7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78号）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号2018年第12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1	《食品安全标准 消毒剂》（GB 14930.2-2012）
12	《食品安全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GB/T 27306-2008）

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市监餐饮函〔2023〕54号）
15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餐饮服务食品处理区色标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鄂市监餐饮函〔2023〕167号）
16	《湖北省医院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指南》（鄂市监餐饮函〔2023〕209号）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如开标时间为6月30日之前，则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步骤

###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方面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审。

4、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评价

###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3、价格评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 四、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 评议 (10分)	10	价格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5分。 其中，投标时提供“服从院方食品定价机制”的承诺，得5分	客观分
商务 评议 (60分)	10	企业信誉与认证	投标人具有：（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HACCP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客观分
	2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单日用餐人数2000人（不含）规模及以上食堂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人数规模，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客观分
	10		投标人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过单日用餐人数2000人（含）规模以上食堂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人数规模或负责人名称，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客观分
	10	拟派人员	投标人承诺拟派人员团队人数（包括管理团队）多于48人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承诺函、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10		厨师团队中（除厨师长外）具备餐饮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技术 评议 (3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整体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原则、质量目标、重难点分析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院内餐饮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院区职工（含家属）、学生、进修实习生等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手术餐、接待餐，做好订餐、就餐、集中定点送餐等服务，以及菜品的质量、品种等相关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在就餐高峰期时因场地限制而可能出现的菜品制作及配送困难情况提出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食材配送及监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能满足业主临时更换、补充食材需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冷链物流配送的，得2分。（需提供冷链配送设施及配送方案）	客观分
	2		根据投标人内部对食品安全管理的员工监督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12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种类食材质量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的检测报告得1.5分，最多得12分：（1）畜禽肉类；（2）水产类；（3）蔬菜类；（4）豆制品类；（5）米面油类；（6）干货类；（7）调料类；（8）水果类（畜禽肉类需至少包含瘦肉精检测项目，水产类需至少包含孔雀石绿检测项目，蔬菜水果类需至少包含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同类食材多个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的检查结果为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明厨亮灶”（采用透明玻璃、视频等方式）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4	食材供应商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固定的粮油、蔬菜、禽蛋肉类、食品调料和水产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得4分，任意一项缺失不得分。（提供上述食材供应商配送协议及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观分
总分：100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特别说明需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单独密封递交。

2、上述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章。

3、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五、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评分，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得分且投标价格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单位并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餐饮服务合同

## 合同双方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并生效：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法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277 号

邮政编码：430022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协商，在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I. 服务

### I.1. 服务的范围

详见附件一《服务描述》

合同各方同意乙方为在甲方指定场所内（具体位置以双方约定为准）销售食物和饮料的供应商。

### I.2. 服务的变更或取消

如果本合同服务范围、标准、报价的条件和依据发生了改变，双方如就该等服务变更及价格变更达成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I.3. 原材料的采购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对食品原料的质量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品安全。

乙方在整个供应链管理过程中，自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直至付款，均保持独立。但甲方有权对食品原料索证、溯源，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可以拒绝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食材、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或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材、添加剂。运输过程中，食材必须确保新鲜、卫生与安全，库房（含冷库、冻库）保存食材周期不得超过一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菜品的安全负全责。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乙方每周库房保存的冷冻食材库存量不得超过本周食材采购量的。

### I.4. 定期反馈

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于每季度末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考核，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评定考核工作延期或无法进行的，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可以单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定考核，该考核结果对乙方有效。乙方如对该考核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接受并同意甲方单方考核结果。

### **I.5. 使用权中断或服务被中止/暂停**

一旦服务场所使用权被中断，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场所关闭、加锁以致人员无法正常进入或能源被切断，乙方的责任将暂停，并且乙方不对这种服务暂停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尽力使它对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被中止/暂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该费用以甲方系统后台显示费用为准），并且应支付服务中止/暂停期间的固定成本(具体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定)。

## II.人员

### II.1.人员

乙方派出并管理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乙方负责招聘、管理、调离和更换现场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食堂供餐服务需求，最低不少于\_\_\_人。对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作出任何变更前，甲方可以事先提供其合理意见。

如果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严重不当行为或具有重大过失或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在接到调整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该员工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扣减乙方服务费用【500】元。

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包括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职责是：

- 每天在现场工作, 按照合同, 确保服务质量。
- 管理餐厅日常工作以及对现场员工的监管。
- 作为乙方派驻甲方的现场代表, 将积极与甲方合作, 讨论并解决有关日常事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的现场负责人及总厨进行考核评价, 并作为乙方人员调整的主要参考依据。

乙方将提交由指定甲方出具的体检证明, 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在没有取得健康证的情形下,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上岗从事任何餐饮服务。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将始终被视为甲方业务运营的价值贡献者, 而不被视作低级员工, 这些乙方服务人员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劳动合同等事项负责。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驻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如因甲方要求调整退回乙方的人员, 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由乙方负责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其他补偿、补助、赔偿和费用等, 甲方对此均不负责, 如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

乙方与其派出的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经济纠纷，甲方均不负责，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II.2.对方人员**

本合同双方一致理解，乙方运营管理和乙方现场人员的职业素质、技能、工作态度和这些人员的稳定，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此，甲方承诺不试图从乙方现场人员中招聘，以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除双方以书面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之后的一年之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任何被对方正在雇用或曾经雇用的与此餐饮服务有关的“管理人员”。这里所提到的乙方“管理人员”是指在本合同执行的最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在甲方的场所直接参与乙方管理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这里所提到的“雇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乙方“管理人员”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一年之内的任何时候在甲方场所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类似的工作。

双方更进一步明确，双方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现场服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在可能的范围内应该尽量得到保障。

## **II.3. 派驻员工**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具有同等约束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驻人员，甲方有处罚的权利。

乙方派驻的每个工作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的劳务薪金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其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属派驻人员患病或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与派驻人员间有关聘用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乙方应保证及时向乙方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支付工资、各种福利。若因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工资、各种福利，造成乙方派驻人员不提供外包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依法行事，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种安全规范、消防规范要求，对于因违法或者因违反安全、消防规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持健康证明上岗。每年乙方应组织派驻人员进行体检一次，并为派驻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包括乙方原有的人员与转入乙方的人员）工作中有义务做到节约资源，保障燃气、水、电、保洁用品、低值易耗用品等的合理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III.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资源

- 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源详见附件一《服务描述》规定。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仍然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因免费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而获得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需增加其它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使用，所购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购买设备前，须经甲方鉴定审核设备相关技术参数，以确定符合电路承受负荷及电器使用安全。
- 在乙方为甲方正式提供服务前，甲方应自费负责取得其餐饮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续延手续，乙方将协助甲方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甲方应从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取得并妥善保管消防安全许可证。
- 乙方应对其服务期间使用的全部设备（包括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和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负责技术性养护及维修工作，由乙方支付全部设备（包括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和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技术性养护和维修工作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产生故障时，甲方可积极配合乙方联系厂家进行维修工作。
- 如非因乙方员工原因导致主要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甲方将予以理解，但乙方将尽力将这种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当冰箱或冷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如因乙方员工操作导致冰箱或冷库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食物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一切必要支出费用；如因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冰箱或冷库发生故障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的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代表，共同进行详细的清点工作，并由两公司的代表在清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 IV.服务费

### IV.1.服务费

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详见附件二《服务费用》规定。

本合同服务费价格已包括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员工餐、各种福利费、加班费、过节费、补贴、防暑降温补贴、冬季采暖补贴、奖金、利润、税费、保险费、管理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经营需要，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劳务人员时，服务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IV.2.税费

本合同项下所列的每笔服务费金额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开具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性质的发票，在发票上列明应由甲方支付的净价和适用的税金。

### IV.3.价格调整

#### (i). 年度价格调整

在每个合同周年日，本合同项下的价格可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新年度合同中体现。

#### (ii). 年度期内调整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相反约定，如果最低工资和/或社会保险根据政府通知调整，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调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但若未签署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项下价格的，甲方仍按照本合同项下价格支付。

## V. 开票及付款

### V.1. 开票及付款

每月第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账款，乙方将依本合同相关条款向甲方发出各项费用支付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系统进行核算，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本合同项下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与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如乙方需更换上述账户信息的，乙方需向甲方发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乙方有效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可更换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但因更换上述账户信息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因此享有合同解除权。若在甲方已经支付款项后乙方要求更换账户的，而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且乙方不因此享有合同解除权。

工作餐费根据甲方系统所记录的上月就餐数开具，乙方在开发票之前须经甲方确认就餐数，而甲方应收到乙方对账文件五（5）个工作日内确认就餐数。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后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共同依据甲方系统后台数据核实。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月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财务审计、甲方年底关账等情况，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对此表示谅解与接受。在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财务审计、甲方年底关账等情况消失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 **VI.通用条款**

### **VI.1.保险**

乙方须购买公众责任险，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单。承保范围除了包括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外，还须有食品饮料中毒险，单次及累计最低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无论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中是否有相反约定，对于无论何时或由何种原因引起的任何性质的各自预期利润的损失、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甲方和乙方将互免对方的责任。就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提出的所有索赔，无论主张的性质（基于合同或侵权或其他法律基础），乙方的责任累计不应当超过 2000 万元，人身损害、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害及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由火灾、爆炸、水泛滥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双方及其承保人同意互相免除追究对方及其保险人的责任。

### **VI.2.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或损害，过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双方不能控制的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本合同双方应积极协助警方调查、配合对方处理事故，并根据司法机构裁定结果承担责任，如因过错方导致对方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的，由过错方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 **VI.3.法律法规及甲方政策**

乙方和甲方都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乙方应遵守甲方事先告知的甲方的卫生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卫生安全培训。如本合同项下服务涉及乙方的数据保护政策和 IT 政策，双方也应遵守。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政策变化而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发生变化，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但若未签署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项下价格的，甲方仍按照本合同项下价格支付。

## **VI.4.保密**

本合同及乙方和甲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乙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和甲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和甲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有权对各自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以确保其商业秘密不为包括对方在内的公众所知悉。上述商业秘密包括双方各自的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例如管理方法、产销策略、甲方名单、采购价格以及生产配方、工艺流程、专有技术、设计图纸等。

## **VI.5.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各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关于无形资产的其他法律权利，应仍属于原所有人所有并且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转让给对方所有。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本合同期间为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免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利。

## **VI.6.名称引用**

在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许可后，允许乙方在市场推广及医院/供应商情况介绍中（如制作标书、宣传册子等）时引用甲方名称。

## VII.合同期限及终止

### VII.1.合同期限

甲方食堂外包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_\_\_\_起至\_\_\_\_止（在乙方满足甲方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起至止。

在甲方食堂外包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在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依据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与甲方续签合同。

### VII.2.合同提前终止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可以被终止：（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考核服务评价，将无条件解约。

- (i).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或不执行或不遵守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
- (ii). 在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基于有关破产、接收、资不抵债的法律或有关债权人救济的法律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的诉讼中被诉时，或在为该方的债权人的利益任命接收者或信托人时，另一方有权提前十五（15）个日历日通知而解除本合同。
- (iii).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详见VII.3款）连续超过十五（15）天无法履约，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 (iv).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和合同中的价格是建立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就餐人数、就餐条件、甲方政策等）的基础上的，如甲方提供的上述情况与实际不符而且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就合同变更达成合同，乙方可以在向甲方支付【3】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后以书面形式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而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乙方应考虑供餐延续、衔接过渡等问题，并提供应有服务。）
- (v).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本合同签署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条件、或适用的政策、法律、规定等因素发生了改变，以致造成任何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遭致亏损、损失或严重受困，合同双方可友好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在支付【3】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后有权在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 (vi). 乙方或甲方均有权无须任何理由在向对方支付【6】个月营业收入的违约金后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vii).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达到 85%为合格，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000 元；如果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 80%，甲方可无条件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viii).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消防、人员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使用违法食材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所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VII.3.不可抗力**

除非涉及支付到期款项，任何一方出现对本合同延迟履行或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时，如果这种延迟或不履行是明显地在由该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内，则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条件是：（1）受影响方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2）这种事件属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

- 土地征用，财产没收，全部或部分设施的征用及由政府机构、甲方目前的土地所有者或为其工作的人员发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指令或要求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 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战争行动或公众敌人的敌对行动，不管宣战与否；
- 社会动荡；
-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恐怖行动；
- 爆炸，火灾，水灾，地震，雷电，冰雹，极端恶劣气候或其他自然灾害；
- 动乱、暴力示威行动；
- 直接或间接、合法或非法的罢工、联合抵制或怠工。

### **VII.4.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了承担甲方的损失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个月外包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为甲方提供【3】个月的过渡期服务（继续按本合同履约），过渡期间，甲方按照系统显示的数据向乙

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格的相应费用。若乙方拒绝提供过渡期服务，而导致甲方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人员拒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超过 15 日或者乙方派驻人员大部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或者乙方撤离甲方食堂时，甲方有权扣留应付未付全部款项，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VIII. 争议的解决

任何争议或投诉，将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授权的代表协商解决。双方应将各自任命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合同双方同意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如果双方在第一次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仍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则该争议将最终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除争议部分外，在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 **IX.其他**

### **IX.1.合同修订**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本合同不得擅自修改或放弃。除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的修改外，与本合同项下利益相关的任何人之间所达成的做法不得被认为具有修改或修正本合同任何部分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或义务的效力。

### **IX.2.合同完整性**

招标文件、本合同、附加合同、投标文件及引用的其他文件是双方与本合同主题相关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以口头或书面任何形式达成的任何与此主题有关的正式或非正式合同或表示。

### **IX.3.通知**

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沟通形式应以书面形式寄至以下地址（除非按以下形式通知地址更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277 号

授权代表：

地址：

授权代表：

确认为有效的通知发出日期如下：

- (a) 派人送达的通知将以通知提交给另一方之日为有效日期。
- (b) 以信件形式提交的通知将以收件方收到邮局或速递甲方送交的信件并在收件单据上签字确认之日为有效日期。
- (c) 以传真或双方均接受的其它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通知将以传真或电子传送件上标明的一方确认收到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日期。

#### **IX.4.可分割**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有效性和完全执行。

#### **IX.5.不弃权**

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或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都不构成该方放弃或影响、阻碍该方进一步地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或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 附件一 服务描述

### 一、日常餐饮服务

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乙方将根据甲方年历，保证每个日历日（每周7天，周一至周日）在甲方的场所内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午餐、晚餐、夜宵）服务，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具体可调整。具体供餐服务要求如下：

#### 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夜宵

- 供餐时间可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如果就餐人数或时间临时有较大变动时，甲方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菜谱将提前一周预先制定并送交甲方认可。特殊情况下，菜谱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 合同双方同意供应的工作餐菜谱包括：
  1. 早餐必须保证至少有30个品种可供选择。
  2. 午、晚餐必须保证至少有40个品种可供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自选餐、特色餐等。
  3. 如有宵夜需求，须有5个品种以上可供选择。
- 乙方在甲方场所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具体地址为：
- 具体餐饮标准及采购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及预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为确保服务的质量，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

### 二、 厨房和餐厅的清洁

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区域日常清洁。油烟管道和隔油设备的清洁由乙方定期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安全

乙方公司对甲方的食品、消防等各方面安全问题负全责。

## 附件二 服务费用

### 一、工作餐费用

**定价要求：价格与质量和份量挂钩，与同期周边市场成品价格相比必须低于 20%。**

乙方根据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资产、耗材、利润等（利润：3%—5%）核定价格后，由甲方确定售卖价格。乙方售卖的副食品等其它物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社会大型超市价格，纳入甲方财务统一管理。

(i). 工作餐参考价格(含税价)

1) 早餐

➤ 各类面食面点零点自选 1元-15元（含税）

2) 午餐和晚餐

➤ 零点自选 2元-18元（含税）

➤ 基本套餐 15元-30元（含税）

➤ 特色套餐 15元-30元（含税）

➤ 面点面食类套餐 5元-25元（含税）

(ii). 工作餐价格报价基数

上述价格是基于每日就餐人次为基数计算的。

(iii). 结算系统对账

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其销售情况是以甲方管理并维护的结算系统所记录的有关数据作为依据的，则乙方有权使用该结算系统并备份就餐销售数据，双方应在每个服务班次后对当餐销售数据进行书面确认。

(iv). 工作人员工作餐

本合同项下，甲方在职工食堂现场的工作人员享有职工食堂提供的工作餐，费用由乙方承担。

(v). 客户方（甲方）员工工作餐补贴

甲方将向员工发放工作餐补贴，该工作餐补贴发放到员工的就餐卡中，该就餐卡及补贴可在乙方运营的餐饮服务点使用，也可在甲方指定的其他网点及分院区使用。

### 二、每月外包服务费

乙方按照每月营业额的向甲方缴纳服务费，该款与考核核减金额一起，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餐饮食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甲方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考核小组定期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考察，主要指标包括职工刷卡用户数（每日分早、中、晚时段统计）、满意度调查等。职工刷卡用户数以消费刷卡机和消费系统数据为准；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管理部门组织，以调查问卷（含 OA 等线上操作）的形式开展。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且乙方不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先期赔偿，同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法律责任。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一旦发生支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逾期未补足的保证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差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终止时，双方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与甲方及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相关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如有）退还乙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封面及目录

\_\_\_\_\_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号（如无不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如开标时间为6月30日之前，则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响应”，否则为“不响应”。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四、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企业情况	单位规模：（大型、中型、微型企业）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金：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 %（当年营业额）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拟派人数	

说明：

- (1) 外包服务费不低于当年营业额的 5%。
- (2)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准备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除附在每份投标文件中外，还应牛皮信封单独密封一份供开标时唱标用。

### (三) 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报价明细表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详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承担同类别项目的项目名称：							
承担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项目名称：							
其他专长：							

注：

- 1、承担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名称，最多填四项；
- 2、其他专长：指是否取得相关专业技能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性别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注册资格及证书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注：1、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如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 商务响应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带“\*”的商务内容。
2. 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 应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带“\*”的商务内容, 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偏离将被否决投标。
3.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七、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表格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二)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 (1) 项目总体构想、管理方案；
- (2) 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陈述和说明；
- (3) 管理目标和管理方式陈述及日常管理服务项目、标准、承诺指标和采取的管理细则（包括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服务流程说明等）；
- (4) 保修管理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能；
-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 (6) 人员选聘、劳资管理、稳定员工队伍的具体措施；
- (7) 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包括：
  - ①新员工入职培训；
  - ②上岗前培训；
  - ③在职培训；
  - ④提高员工素质培训；
  - ⑤员工业务考核。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必需的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
-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1) 服务承诺和优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